北京工商大学XXX分工会

教职工（会员）大会选举出席学校第五届教代会代表、会员代表选举办法(草案)

 一、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<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>的通知》（总工发〔2016〕27号）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<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>的通知》（总工发〔2019〕6号）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》（京教工〔2014〕3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次教职工（会员）大会选举出席北京工商大学第五届教代会、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。选举的组织工作由XX委员会负责。

三、学校工会分配XX分工会出席北京工商大学第五届教代会、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别为X名和X名，按照代表候选人差额比例分别不少于15%的规定，提出教代会代表候选人X名和会员代表候选人X名。

四、代表候选人在民主推荐、广泛征求教职工（会员）意见的基础上，由XX分工会委员会会议提出预备人选，报经学校工会审查同意后，提交教职工（会员）大会酝酿讨论，根据多数教职工（会员）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，进行正式选举。

五、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差额选举的方式。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，教代会代表候选人X名，应该X名，差额X名。会员代表候选人X名，应该X名，差额X名。

六、出席本次教职工（会员）大会的教职工（会员）有选举权。有选举权的教职工（会员）对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，也可以投弃权票。对候选人赞成的，在选票中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“○”，不赞成的划“×”，弃权的，不划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，就在划“×”的候选人姓名下方另选人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；弃权的，不能另选他人。每张选票上所选的人数，等于或少于X人，为有效票；多于X人，为无效票。

划写选票要用钢笔或签字笔，符号要准确，笔迹要清楚。完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，全票无效；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，可辨认的部分为有效，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。

七、选举设监票人X名，其中总监票人1名。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教职工（会员）中推选，总监票人从监票人中提名。总监票人和监票人需经大会表决通过。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XX分工会指定，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八、会场设X个票箱。投票顺序是：首先监票人投票；接着主席台人员和其他教职工（会员）依次投票。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，未到会的教职工（会员）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 九、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教职工（会员）不少于应到会教职工（会员）的三分之二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十、被选举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教职工（会员）的半数，始得当选。如果所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教职工（会员）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按得赞成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所缺名额在未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中，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提出候选人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

十一、总监票人以得赞成票多少为序，向大会报告选举计票结果；大会主持人以姓氏笔画为序，向大会宣布代表当选人名单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经北京工商大学XX分工会教职工（会员）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。

十三、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北京工商大学XX（选举单位）分工会委员会研究，经多数教职工（会员）同意后做出决定。